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

時限24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申請調查或檢舉

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

學校無管轄權 → 移轉權責機關
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生活輔導組

通報

1.校安通報(校安中心)：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。
2.社政通報：關懷e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/處(疑似性侵害事件)。
3.鼓勵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4.由性平業務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聯繫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。
6.視當事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性平會防治組依據性平法第32條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20日內提出申復 → 提交性平會防治組重新審理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 3或5人
(性平會議決人選)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(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)。

1.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（含性平法第26條之處置）。
2.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，通知陳述意見，召開第2次性平會。
3.備齊資料（性平會議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）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■學生獎懲委員會

■教師評審委員會

■人事評議委員會

■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解聘

■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6條處置結果

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（被害人）及行為人可於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(以1次為限)。
收件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※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

生活輔導組

1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2.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
3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4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。
5.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6.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(密)由性平會存查。
7.於案件調查完成後至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。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/系所主管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諮輔組
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生活輔導組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（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）

★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30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（回報系統）主管機關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教師：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不服者，依據教師法於30日內，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公務人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職員/工友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。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（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